# 建设工程前期设计咨询合同

# 项目名称：复兴大道人行道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

# 委托方（甲方）：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咨询方（乙方）：

2024年 月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于2024年 月 日共同签署。

甲方公开遴选确定乙方为 复兴大道人行道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 前期设计咨询 服务的中标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复兴大道人行道改造工程，项目提升改造范围为磁湖路—伍家洪大道跨线桥落地点（人防局附近），长约1.95km，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两侧人行道改造、景观提升、强弱电入地下埋、交安工程、路灯照明工程（多杆合一）及原有的部分围墙拆除退让与恢复等工程。

**二、乙方承担的咨询工作任务：**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树木移栽等专项评估咨询、勘察、地形图测绘、道路检测、管线物探、交通疏导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如有需要，还含各节点电子三维动画设计、水土保持报告、防洪评价、社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等工作，不另行计费。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遴选公告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服务费：** （大写： 圆整）

**五、项目负责人：**

**六、咨询工作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方案设计经甲方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设计修编稿；方案设计报请市政府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设计终稿。

**七、付款方式**

完成初设编制并取得初设批复后，据实支付设计费。

**八、甲、乙双方的职责**

甲方：

1、向乙方提供方案设计研究所需的基础资料。

2、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负责审查乙方方案研究成果，并提交市政府或市住更局审查。

乙方：

1、对所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深度及质量负责，严格执行各级校、审核制度。

2、按照甲方和市政府或市住更局提出的意见修改方案设计。

3、按甲方确定的汇报时间，派专人进行方案汇报。

4、配合甲方完成合同服务阶段范围内相关报批工作。

**九、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甲方：

由于甲方未按期提供上述研究工作所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造成工作上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不再增加费用。

乙方：

1、因乙方编制的方案设计成果质量低劣，由乙方继续按要求整改完善工作，并视造成损失的大小减收合同服务费；乙方应在限定的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未按时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一扣减合同服务费。

2、从本项目中标之日起满一年后，如因乙方工作成果2次以上（不含2次）提交市政府或市住更局审查但达不到市政府或市住更局审查深度或满意程度，乙方不得收取合同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约定费用的千分之一扣减合同服务费。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凡经双方同意，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效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由黄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邮件和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不可抗力，影响工作正常进行时，工期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于：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于： 年 月